A 股简称: 华夏银行 编号: 2020-26 优先股简称:华夏优1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 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表决截止日期 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。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 10 份,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 10 份,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0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 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0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